



確認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及組織架構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為邀請中西區區議會確認其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織架構。

背景

2. 中西區區議會在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曾討論有關「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督導委員會的組成及相關安排」的文件（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6/2008 號）。議會原則性通過第二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四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組成，以及新增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此外，議會亦同意各委員會日後如對有關的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成作出修改，必須把建議的職權範圍及組成交由中西區區議會確認。

現時情況

3.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的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已於本年一月及二月舉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而部份委員會亦建議就其職權範圍及組成作出修改。現附上上述五個委員會建議採納的職權範圍及組成（見附件一至五）。

徵詢意見

4. 請議員就附件所載委員會建議採納的職權範圍及組成提出意見，並考慮確認有關的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成。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公眾參與文化康樂*、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活動事務，向政府有關部門及中西區區議會提出意見；
2. 提升、推動及協調區內的文化康樂*、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活動；
3. 就推行區內文化康樂*、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活動的先後次序，提供意見；
4. 鼓勵區內居民參與和支持政府舉辦各項活動，以及其他社區參與及社會服務活動；
5. 監察區內的文化康樂*、社區建設工作的成效及社會服務的供求情況(包括教育、醫療衛生、社會福利、就業情況)，並就這方面向政府有關部門及中西區區議會作出建議；
6. 關心區內的志願團體、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活動，並就如何有效地協調此等活動，以配合政府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的總體目的，向政府有關部門及中西區區議會作出建議；
7. 就如何運用撥給區內文化康樂*、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活動的經費，向政府有關部門及中西區區議會作出建議；
8. 在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及推廣文化康樂*、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的有關問題；及
9. 定期向中西區區議會報告，並在需要時作出建議。

*「文化康樂」泛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在非「地區設施」(即社區會堂、圖書館、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上舉行的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所有由地區團體推行的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

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組織架構	成員組合
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副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委員	1. 19位區議員 2. 6位增選委員
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或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1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高級醫生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行政主任(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有關環境改善方面的事宜向中西區區議會提出意見，並建議改善的措施；
2. 監察各政府部門就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方面提供的服務及設施；
3. 就中西區內進行的工務工程提出意見；
4. 就中西區的發展計劃向政府提出意見；
5. 就有關對付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問題、多層大廈問題及寮屋區的街道管理問題所採取的行動提出意見；
6. 就有關空置政府土地的臨時用途提出意見；
7. 徵詢並考慮市民對環境問題及有關解決辦法的意見；
8. 就有關教育市民改善環境的問題提出意見；
9. 舉辦環境衛生教育和宣傳活動；
10. 向市民介紹中西區區議會所通過進行的環境改善計劃；
11. 在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特別的問題或各項備受關注的事宜；及
12. 定期向中西區區議會提交報告，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組織架構	成員組合
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副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委員	1. 19位區議員 2. 7位增選委員
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或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食物環境衛生署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行政主任(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為各委員提供機會，研究在交通及運輸問題上所應採取的行動。
2. 就切合區內的需要對交通及運輸計劃、工作程序及進度等提供意見，並建議改善措施。
3. 就區內有關交通及運輸建議的執行次序，向各部門提供意見。
4. 評估區內公共交通設施是否足夠，評核其效率及質素，並提供改善的方法。
5. 辨識區內的交通、道路安全及泊車問題，以及交通對居民的影響，並提議改善的方法。
6. 就影響本區的交通及運輸問題徵詢居民的意見。
7. 定期向中西區區議會提交有關交通及運輸事宜的報告，並於適當時候提出有關修改政策及實施方法的建議。
8. 於適當時候成立工作小組，以研究特別問題及備受關注的事項。

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組織架構	成員組合
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副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委員	1. 19位區議員 2. 6位增選委員
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或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香港警務處中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中西區)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一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二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三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運輸署首席技術主任(南區及山頂)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西北部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行政主任(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中西區區議會參與地區管理的地區設施¹，
 - (a) 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的建議；
 - (b) 提出或通過有關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
 - (c) 為“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釐定緩急次序；以確保有關的設施更能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
2.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及申請，並由該委員會直接批核建造，改善或維修超逾 15 萬元的小型工程撥款，至於 15 萬元或以下的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則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自行審批。
3. 管理有關建造、改善或維修工程的撥款，監察工程項目的推行，定期向中西區區議會匯報。
4. 代替市區小型工程計劃推行新的工程項目，並監察未完成的市區小型工程計劃，直至有關計劃完成。
5. 檢討及監察中西區的地區設施¹的使用及其管理情況，改善或更新有關設施，以提供更先進及優質的服務。
6. 考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在中西區的地區設施¹上舉行的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作出建議以提升活動的質素，配合區內市民的需要。

¹ 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圖書館、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

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組織架構	成員組合
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副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委員	19位區議員
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或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聯絡主任主管(地區管理及社區參與)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1)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行政主任(區議會)

財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編制區議會每年的財政預算案，以備區議會通過；
2. 處理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或各社區團體所提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3. 監察區議會經費的開支，並向區議會報告；
4. 處理其他有關區議會經費的撥款事宜；及
5. 落實及監察「使用區議會撥款在區內進行社區參與計劃準則及會計程序」。

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

組織架構	成員組合
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副主席	由區議員擔任
委員	19位區議員
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或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行政主任(區議會)